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59794A30F0567011

报告文号：厦和裕内审字〔2018〕第102号

报告日期：2018年04月04日

报备时间：2018年04月08日 11:25:16

签字注师：牛永泉，卢维君

## 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审计报告



厦和裕  
与 限 公

事务所名称：厦和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0592-5826160

传 真：0592-5850587

通 信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第33层G座之一

厦和裕  
与 限 公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 厦门和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He 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厦门市莲富大厦公寓楼 33G 电话：5181169 5853531 5164002 传真：5850587

## 审计报告

厦和裕内审字[2018]第 102 号

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四、其他信息

- 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未设立分支机构。
-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未对外投资实体机构。
- 3、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7 年末职工 5 人，其月人均工资 2,977.46 元。
- 4、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47,860.72 元，其中：货币资金 143,634.12 元，固定资产净值 2,226.60 元。
- 5、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0.00 元。

# 厦门和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He 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厦门市莲富大厦公寓楼 33G 电话：5181169 5853531 5164002 传真：5850587

6、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147,860.72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为-242,962.7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为 390,823.42 元。

7、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收入 253,829.45 元，其中：捐赠收入 250,854.54 元；提供服务收入 2,500.00 元；其他收入 474.91 元。

8、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7 年度支出 351,266.5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39,223.67 元；管理费用 10,214.63 元；筹资费用 1,528.20 元；人员支出 300.00 元。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厦门和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men He 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厦门市莲富大厦公寓楼 33G 电话：5181169 5853531 5164002 传真：5850587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厦门和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附送：一、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

二、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41,607.17	143,634.12	应付款项		
其中：现金	5,126.91	5,105.37	内部往来		
银行存款	236,480.26	138,528.75	应付工资		
其中：外币			预提费用		
专项存款			其他流动负债		
应收及暂付款		2,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库存物资			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241,607.17	145,634.12	负债合计	0.00	0.00
长期投资					
拨附所属资金					
有价证券					
长期投资合计			净资产：		
固定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合计	-150,344.43	-242,962.70
固定资产原价	7,086.00	7,086.00	非限定性净资产合计	395,642.20	390,823.42
减：累计折旧	3,395.40	4,859.40	净资产合计	245,297.77	147,860.72
固定资产净值	3,690.60	2,226.6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690.60	2,226.60			
无形资产					
资产总计	245,297.77	147,860.72	负债及权益总计	245,297.77	147,860.72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7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273,800.00	124,552.00	398,352.00	6,749.14	244,105.40	250,854.54
服务收入				0.00	0.00	2,500.00	2,500.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其他收入		168.44		168.44	474.91		474.91
收入合计		273,968.44	124,552.00	398,520.44	7,224.05	246,605.40	253,829.45
二、费用							
(一)人员支出		3,889.00		3,889.00	300.00		300.00
(二)管理费用		4,351.22		4,351.22	10,214.63		10,214.63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		1,358.00		1,358.00	1,464.00		1,464.00
税金		461.77		461.77	571.97		571.97
(五)业务活动成本			274,896.43	274,896.43	0.00	339,223.67	339,223.67
(六)筹资费用		1,355.40		1,355.40	1,528.20		1,528.20
费用合计		9,595.62	274,896.43	284,492.05	12,042.83	339,223.67	351,266.50
三、限定性资产转为非限定性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64,372.82	-150,344.43	114,028.39	-4,818.78	-92,618.27	-97,437.05

##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单位:元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50,854.5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50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74.91
现金流入小计	13	253,829.4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45,880.4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238,385.73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67,536.37
现金流出小计	23	351,802.5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7,97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97,973.05

## 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简介

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厦门市思明区民政局批准，取得厦门市思明区民政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2030793873746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本中心开办资金人民币叁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郑明天。本中心主要的业务范围：开展社会工作服务。

###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执行的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2、会计期间：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记账原则：权责发生制，采用借贷记账法，计价基础：历史成本。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本中心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

### 三、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143,634.12 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5,105.37
银行存款	138,528.75
合 计	143,634.12

#### 2、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2,000.00 元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单位明细如下：

单 位 名 称	金 额	占总额的比例 (%)
李成国	2,000.00	100.00

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合 计	2,000.00	100.00
-----	----------	--------

3、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7,086.00 元

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4,859.40 元

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086.00	0.00	7,086.00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7,086.00	0.00	7,086.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95.40	1,464.00	4,859.40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3,395.40	1,464.00	4,859.40
三、净值合计	3,690.60	0.00	2,226.60

4、净资产 期末余额 147,860.72 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期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150,344.43	-92,618.27	-242,962.70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5,642.20	-4,818.78	390,823.42
合 计	245,297.77	-97,437.05	147,860.72

5、收入 本期发生额 253,829.45 元

收入类别	本年收入发生额
捐赠收入	250,854.54
服务收入	2,500.00
其他收入	474.91
合 计	253,829.45

6、业务活动成本（公益支出） 本期发生额 339,223.67 元

项目	业务活动成本（公益支出）		
	非限定性支出	限定性支出	支出小计
其中：			
癌友关怀	0.00	233,749.54	233,749.54
长者关怀	0.00	105,474.13	105,474.13
合计	0.00	339,223.67	339,223.67

7、费用 本期发生额 12,042.83 元

人员支出(非限定性) 本期发生额 300.00 元

管理费用(非限定性) 本期发生额 10,214.63 元

筹资费用(非限定性) 本期发生额 1,528.20 元

人员支出(非限定性)		管理费用(非限定性)		筹资费用(非限定性)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厦门市思明区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7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工资	300.00	办公费	2,062.20	宣传广告费	1,054.20
		教育费	165.20	手续费	474.00
		交通费	2,773.00		
		水电费	1,618.26		
		折旧	1,464.00		
		其他	1,560.00		
		税金	571.97		
合计	300.00	合计	10,214.63	合计	1,528.20

四、主要人员工资情况（不包含临时用工劳务费）

姓名	本年工资总额
曾松昆	57,571.53
李成国	41,502.81
黄石雄	20,200.00
蔡丽军	8,809.38
吴富春	10,591.68
合计	202,467.07

五、其他事项

该中心所有税金以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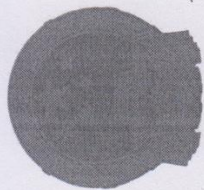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5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附件一**及**附件二**。  
**附件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附件二: 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申请表**

发证机关: 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厦门和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卢维君

主任会计师: 卢维君

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第33层G座之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5020024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协(2000)01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1月12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33279T

名称 厦门和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第33层G座之一

法定代表人 卢维君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 自2000年03月03日至2020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www.xiamencredit.gov.cn](http://www.xiamencredit.gov.cn)) 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厦门和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书附件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01 日